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0
459,999,9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45,999,990
<u>140,000,000</u> 股將根據發售新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4,000,000</u>

總計：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u>
------------------------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須不時將公眾持股量維持至其已發行股本的20%。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會發行的任何股份。

權利

配售股份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發行及處置尚未發行的股份，惟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羣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